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奇邾聯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曉靖

代 理 人 李海仁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葉絮庭

支票附表：				114 年度除字第 211 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 頌恩	第一商業銀行建 成分行	奇邾聯合室內裝修有 限公司	367,500元	PA8709420	113年10月21日